

博美检验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医疗器械
检测实验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LXY（2026）第002号

建设单位：博美检验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吴 荣

填 表 人 ： 吴 荣

建设单位：博美检验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45号联创产业园2幢

编制单位：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62512992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桑田岛科创园1号楼61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博美检验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检测实验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美检验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联创产业园 2 幢 1-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年医疗器械检测 200 批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医疗器械检测 200 批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1 月 22 日~23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01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鑫辛瑞实验室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鑫辛瑞实验室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颁布）；</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p> <p>(12) 《博美检验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检测实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1月）；</p> <p>(13)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220，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2025年12月17日；</p> <p>(14)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15) 《检测报告》，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报告编号：NO.B6G1210120002LZ、NO.B6G1210120003LZ、NO.B6G1210120007LZ、NO.B6G1210120008LZ）；</p> <p>(16)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4MA7E3U466001W；</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废水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测点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厂区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站出口	pH 值	6~9	企业自控	
		COD	150		
		SS	30		
		氨氮	10		
		总氮	30		
总磷		1			
(2) 废气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测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评价依据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本次验收的废气排放标准依据环评。					
(3) 噪声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昼间 dB(A)	夜间 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博美检验检测（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医疗器械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迅猛，大量新型的医疗器械产品广泛应用于临床。在造福人类的同时，因某些产品材质选用不当，或受各种加工残留物的影响，也带来一系列不容忽视的对人体的生物学危害问题，医疗器械的安全性评价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为了保障医疗器械在临床使用的安全性，最终必然通过实验来阐明解决。

目前，公司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娄葑街道联创产业园 2 幢第一层、第二层进行生产活动，主要提供检测服务，产能为医疗器械检测 1000 批次/年，检测类型主要分为动物实验（通过动物实验来检测医疗器械的生物相容性）、体外细胞毒性检测实验、微生物实验和包装检测实验。

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租赁厂房二楼预留区域新建化学实验室，化学实验室主要进行化学检测实验，新增 200 批次/年。扩建后，年医疗器械检测 1200 批次。

企业现有职工 40 人，实验室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0 小时；由于动物饲养间及污水站的特殊性，动物饲养间及污水站年工作 365 天，实行值班制，全年工作 8760 小时。本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工作制度不变，厂内不设置宿舍，设有食堂，仅供员工就餐使用。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量	实际量	年运行时数 h	用途	备注
医疗器械检测	/	200 批次	200 批次	2400	用于医疗器械检测	/

表 2.2 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备注
主体工程	化学实验室 (m ²)	57.9	57.9	0	/

储运工程	试剂间 (m ²)	10.6	10.6	0	依托现有, 存放试剂
	危废暂存区/m ²	30.7	30.7	0	依托现有, 存放危废
	一般固废仓库/m ²	5.6	5.6	0	依托现有, 存放一般固废
	运输	汽运			/
公用工程	供水 (t/a)	2080.17	2080.17	0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t/a)	1468.264	1468.264	0	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万度/年)	530	530	0	由园区供电站供电
	纯水机	1 台, 0.3t/h	1 台, 0.3t/h	0	依托现有
1 台, 0.5t/h		1 台, 0.5t/h	0		
1 台, 90L/h		1 台, 90L/h	0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解剖检查废气、实验室消毒废气经车间整体通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5450m ³ /h) 排放	化学实验室废气、消毒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与解剖检查废气、实验室消毒废气经车间整体通风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7450m ³ /h) 排放	新增化学实验室废气及消毒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 风量增加 2000m ³ /h
		大动物饲养废气经饲养间整体通风收集后与废水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8600m ³ /h) 排放	大动物饲养废气经饲养间整体通风收集后与废水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8600m ³ /h) 排放	不变	依托现有
		小动物饲养废气经饲养间整体通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11000m ³ /h) 排放	小动物饲养废气经饲养间整体通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11000m ³ /h) 排放	不变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洗笼废水、动物饮用废水、生物实验室器皿及设备清洗废水、化学实验室器皿及设备清洗	洗笼废水、动物饮用废水、生物实验室器皿及设备清洗废水、化学实验室	新增化学实验室器皿及设备清洗废水、洗衣废水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工艺; 现有进水量

	废水、洗衣废水和拖地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收集+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MBR膜+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能力：10t/d）处理达到满足企业洗笼工序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洗笼工序，不排放。灭菌器废水、水浴锅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器皿及设备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和拖地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收集+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MBR膜+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能力：10t/d）处理达到满足企业洗笼工序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洗笼工序，不排放。灭菌器废水、水浴锅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和拖地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笼工序；水浴锅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5t/d, 本次新增0.42t/d, 设计能力10t/d, 依托可行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壁设置吸声材料、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距离衰减及厂界绿化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餐余垃圾由餐饮公司清运。全厂固废零排放。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备注
化学检测实验	自动索氏浸提装置	/	1	1	0	浸提
	超声波震荡器	DC400/DC400H	1	1	0	
	高效液相色谱仪	TSQ	1	1	0	试验分析
	气相色谱仪	Trace ISQ	1	1	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710-ES	1	1	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EXPEC 7000	1	1	0	
	原子荧光光度计	PE-100	1	1	0	
	恒温恒湿试验箱	ZH-HL-80	1	1	0	
	pH计	SevenEasy	2	2	0	
	磁力搅拌机	Milli-Q Academic	1	1	0	
	旋转蒸发器	LR4001	1	1	0	
	电热板	/	1	1	0	
	烘箱	/	1	1	0	

	箱式电阻炉	SX2-8-10N	1	1	0	
	总有机碳分析仪	/	1	1	0	
	凯氏定氮仪	/	1	1	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1	0	
	渗透压仪	/	1	1	0	
	电子密度计	/	1	1	0	
	红外光谱仪	/	1	1	0	
	液相质谱仪	/	1	1	0	
	电导率仪	/	1	1	0	
	纯水仪	90L/h	1	1	0	制备纯水
公辅设备	通风橱	/	2	2	0	操作场所
	实验台	/	1	1	0	操作场所
	电子精密天平	BSA2201	2	2	0	/
	恒温水浴锅	DK-98-II	3	3	0	/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	定制	3	3	0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设施	10t/d	1	1	0	依托现有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博美检验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检测实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并未发生变动。

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大于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并未新增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空气环境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CO达标，目前

	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不发生 改变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及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未构成重大变动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5 项目原辅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设计年耗量	调试期实际消耗量	单位
硫酸	98%	液	1	0.1	L
盐酸	37%	液	1	0.1	L
硝酸	65%	液	1	0.1	L
乙酸	分析纯	液	100	8	mL
甲醇	分析纯	液	100	8	mL
丙酮	分析纯	液	100	8	mL
乙酸乙酯	分析纯	液	100	8	mL
乙腈	分析纯	液	100	8	mL
乙醇	99.5%	液	1	0.1	L
盐酸萘乙二胺	分析纯	固	50	4	g
对氨基苯磺酰胺	分析纯	固	50	4	g
亚硝酸盐标准溶液	/	液	100	8	mL
硝酸盐标准溶液	/	液	100	8	mL
氨标准溶液	/	液	100	8	mL
氯化钾	分析纯	固	500	42	g
硫酸铜	分析纯	固	500	42	g
甘油	分析纯	液	100	8	mL
硼酸	分析纯	固	100	8	g
草酸钠	分析纯	固	500	42	g
高锰酸钾	分析纯	固	500	42	g
淀粉指示剂	/	液	100	8	mL
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	固	500	42	g
氯(Cl)标准溶液	/	液	500	42	mL
硝酸银	分析纯	固	500	42	g
氢氧化钠	分析纯	固	500	42	g
甲基红	分析纯	固	500	42	g

亚甲基蓝	分析纯	固	500	42	g
酚酞	/	液	500	42	mL
硫代乙酰胺	分析纯	固	500	42	g
硫化钠	分析纯	固	50	4	g
碘化钾	分析纯	固	500	42	g
氯化铵	分析纯	固	500	42	g
硝酸镁	分析纯	固	500	42	g
氧化镁	分析纯	固	500	42	g
环氧乙烷标准溶液	/	液	100	8	mL
PAC	聚合氯化铝	固	50	4	kg
PAM	聚丙烯酰胺	固	10	1	kg
次氯酸钠	99%	固	50	4	kg
柠檬酸	99%	固	40	3	kg

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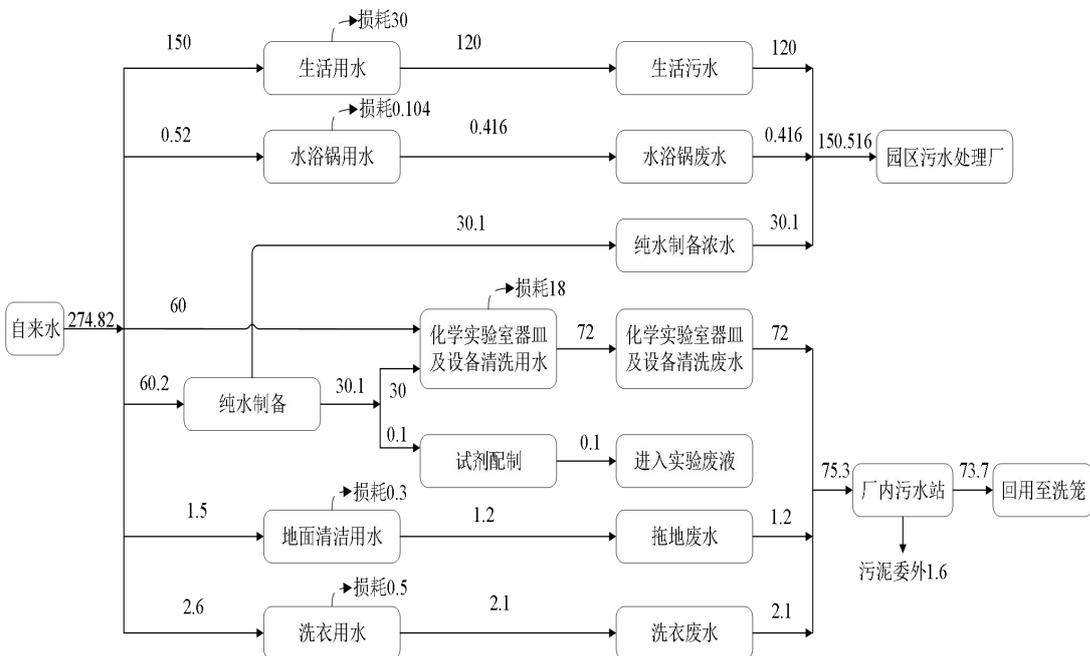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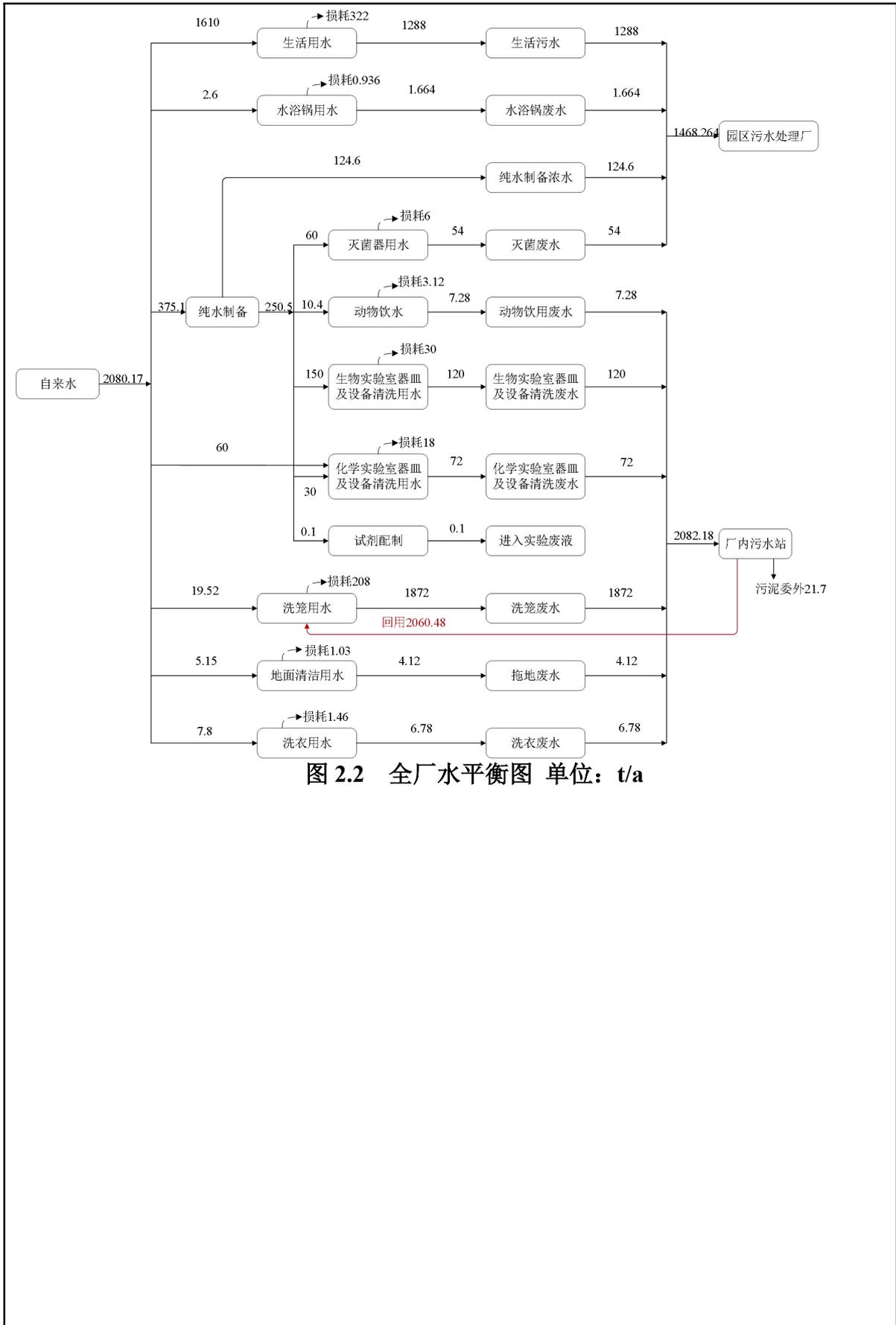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对医疗器械进行化学检测实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化学检测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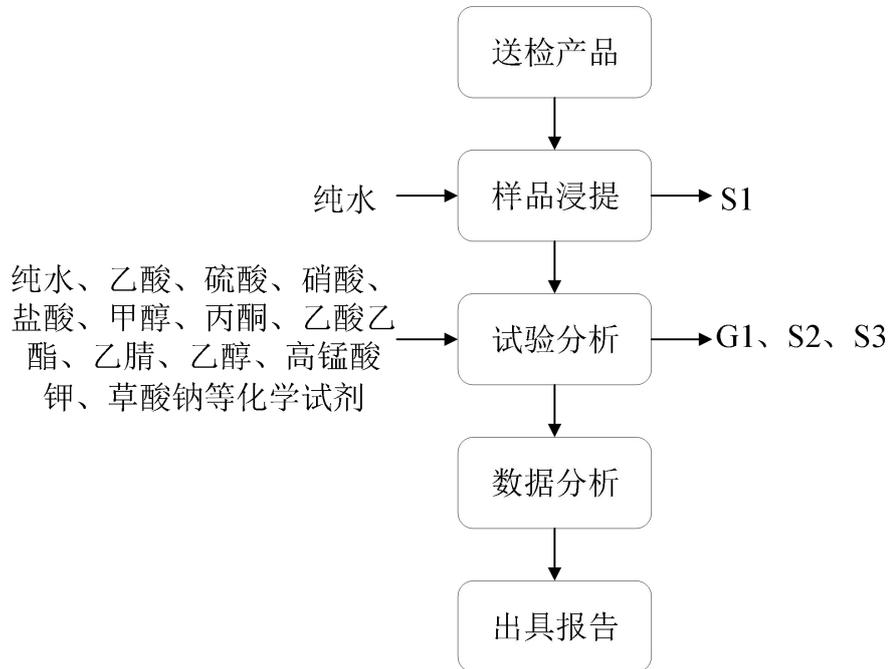


图 2-3 化学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取样：将医疗器械根据实验要求比例取样；

样品浸提：根据不同的医疗器械样品制备相对应的检验液（检验液的配制方法参考 GB/T14233.1-2022 中表 1 检验液制备方法）；将样品放置于纯水中，使用自动索氏浸提装置或者超声波震荡器进行浸提成检验液；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样品 S1；

试验分析：对浸提液使用高锰酸钾、草酸钠、盐酸、硝酸、硫酸、乙酸、丙酮、甲醇、乙酸乙酯、乙腈、乙醇、环氧乙烷标准溶液等化学试剂通过实验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pH 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箱式电阻炉、烘箱、分析天平、总有机碳分析仪、电导率、凯氏定氮仪等设备）进行实验分析，实验分析分为还原物质（易氧化物）实验、氯化物实验、酸碱度实验、蒸发残渣实验、重金属总含量实验、铵实验、材料中部分重金属元素含量分析方法、环氧乙烷残留量测定实验、蛋白质含量实验、LC-MS 含量分析实验、电导率实验、总有机碳实验、硝酸盐实验、亚硝酸盐实验、蛋白质含量实验、氨实验等相关化学实验；该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气 G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实验废液 S2、废耗材 S3；

数据分析：根据不同实验检测数据，实验人员对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整理的数据编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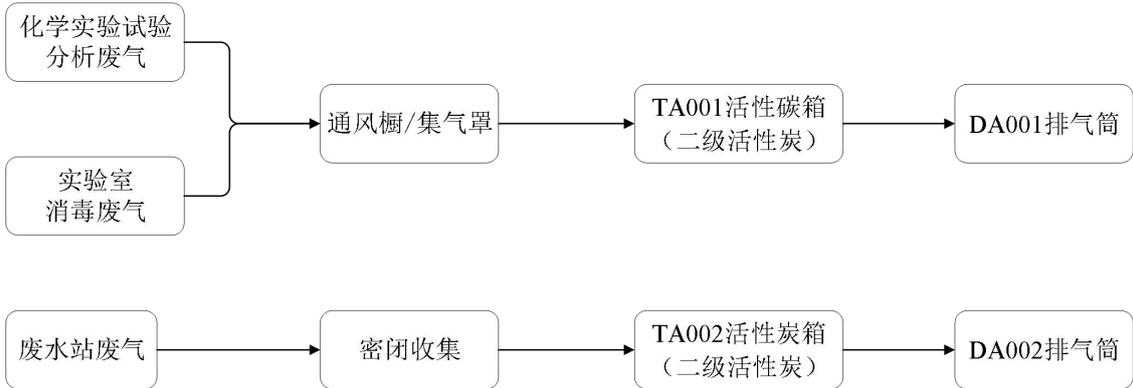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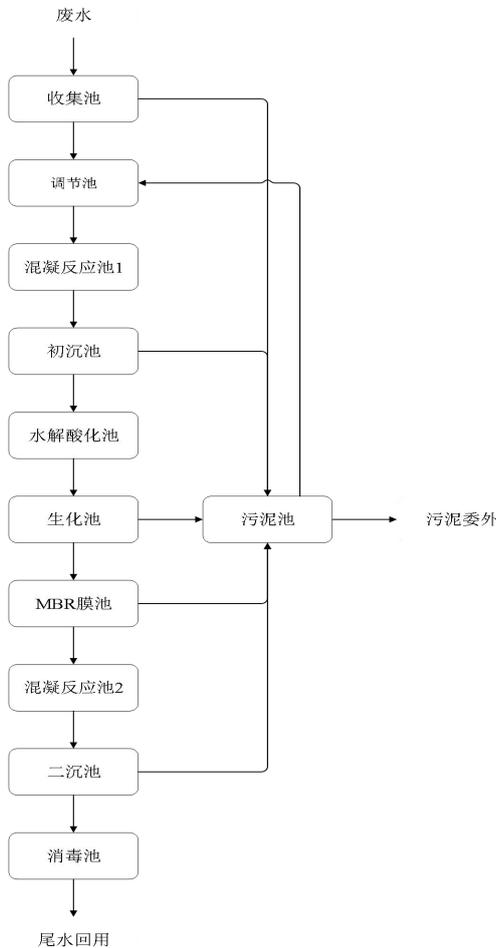


图 2.5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主要工艺简介：

(1) 收集池

其原理是固体物质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液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同时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充足的时间水解。收集池将污水沉淀，并对污泥进行了厌氧消化处理。

（2）调节池

收集池中的上清液经管道排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

（3）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工艺去除的对象是污水中呈胶体和微小悬浮状态的有机和无机污染物。从表观而言，就是去除水中的色度和浊度。将适应数量的混凝剂投入污水中，经过充分混合、反应，使污水中呈现微小悬浮颗粒和胶体颗粒互相产生凝聚作用，成为絮凝体，再经过沉淀法加以去除。

（4）水解酸化池

废水中的一些高分子有机物因相对分子质量巨大且不能透过细胞膜，故不可能为细菌所直接利用。但它们可在厌氧水解阶段被细菌胞外酶分解为小分子，其水解产物能够溶解于水并透过细胞膜为细菌所利用。

（5）生化池

本项目生化池使用 A/O 工艺，即为缺氧好氧工艺法，其流程简单，无需外加碳源与后曝气池。A/O 工艺以原污水为碳源，建设和运行费用较低；A/O 工艺设内循环，以原污水中的有机底物作为碳源，效果好，反硝化充分；

A/O 法脱氮工艺的优点众多：系统简单，运行费低，占地小；以原污水中的含碳有机物和内源代谢产物为碳源，节省了投加外碳源的费用；缺氧池在先，由于反硝化消耗了部分碳源有机物，可减轻好氧池负荷；好氧池在后，可进一步去除有机物；反硝化产生的碱度可补偿硝化过程对碱度的消耗。

（6）MBR 膜池

MBR 膜生物反应器水处理技术是一种高效膜分离技术与活性污泥法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中空纤维膜的应用取代活性污泥法中的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有效的达到了泥水分离的目的。充分利用膜的高效截留作用，能够有效地截留硝化菌，完全保留在生物反应器内，使硝化反应保证顺利进行，有效去除氨氮，避免污泥的流失，并且可以截留一时难以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延长其在反应器的停留时间，使之得到最大限度的分解。

(7) 消毒池

MBR膜池分离出的清水，进入消毒池，本项目使用次氯酸钠对处理后的尾水进行消毒处理，其可改变病毒物质的活性，从而达到杀死病原微生物的作用，消毒后的清水回用至洗笼工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化学实验室废气、消毒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与解剖检查废气、实验室消毒废气经车间整体通风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炭，碘值为822mg/g）处理后通过一根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2幢厂房及污水站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采样日期：2026-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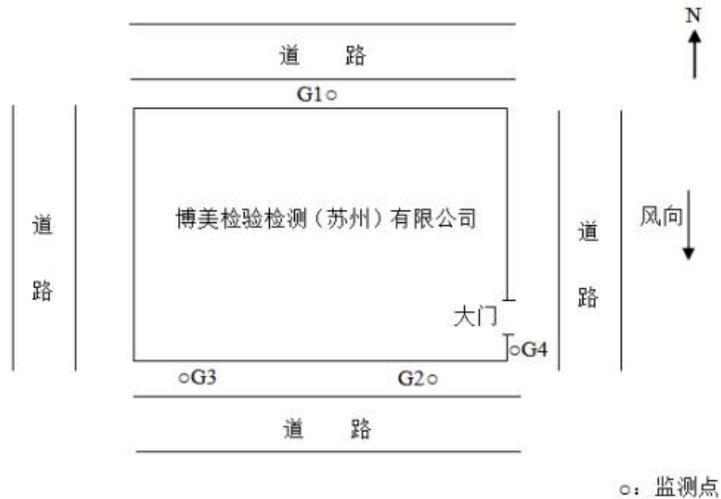


图 3.1 1月22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采样日期：2026-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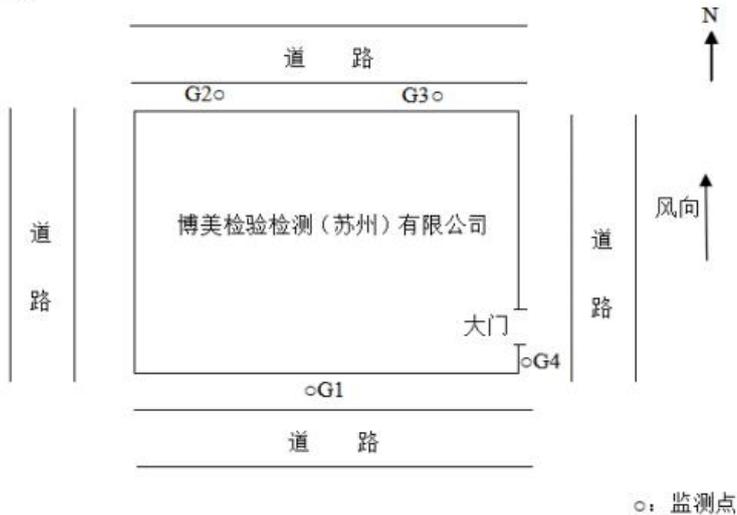


图 3.2 1月23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2 废水

本项目化学实验室器皿及设备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和拖地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收集+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MBR膜+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能力：10t/d）处理达到满足企业洗笼工序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洗笼工序，不排放。生活污水、水浴锅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通风橱、烘箱、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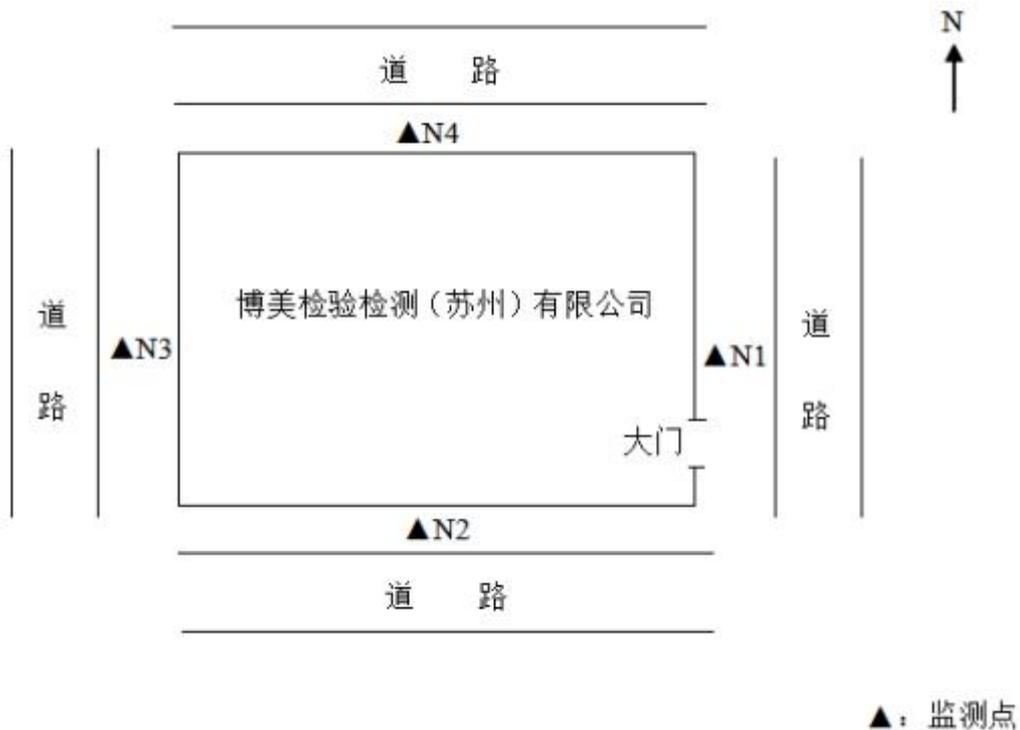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废防护用品、废抹布、废膜、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耗材和生活垃圾。

其中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废防护用品、废抹布、废膜、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其中一般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耗材属于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

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设有 1 处危废仓库，面积为 30.7m²，危废仓库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视频监控、地面防渗防腐、配有防渗漏围堰、通风，其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具体的危废仓库照片见附件 9。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全厂协议签订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液	HW49 900-047-49	0.12	0.12	委托苏州多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样品		固	HW49 900-041-49	0.05	0.05	
3	废耗材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4	废防护用品		固	HW49 900-041-49	0.3	0.3	
5	废抹布		固	HW49 900-041-49	0.03	0.03	
6	废膜		固	HW49 900-041-49	0.05	0.05	
7	污泥		半固	HW49 772-006-49	1.6	1.6	
8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0.7	0.7	
9	废包材材料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10	纯水制备废耗材	一般固废	固	S59 900-009-S59	0.1	0.1	委托苏州璞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一般包装材料		固	SW17 900-099-S17	0.1	0.1	环卫清运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SW64 900-099-S64	0.75	0.7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博美检验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检测实验扩建项目

审批文号：H20240220

建设单位：博美检验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娄葑街道联创产业园 2 幢第一层、第二层

博美检验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博美检验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检测实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COD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6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项目类型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废水、噪声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B6-IE001-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B6-IE019-4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B6-IE019-39
滴定管	50mL	B6-D-031/064
笔式酸度计	PH-100	B6-IE013-90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B6-IE014-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B6-IE005
声校准器	AWA6021A	B6-IE030-15
多功能声级计	/	B6-IE029-22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3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标准样品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分析结果	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BZW-LH25-0041	149±10	151	符合
	BZW-LH25-1011	14.3±1.1	14.3	符合
	BZW-LH25-1011	14.3±1.1	14.0	符合
总磷, mg/L	BZW-LH25-1338	0.162±0.009	0.162	符合
	BZW-LH25-1338	0.162±0.009	0.165	符合
总氮, mg/L	BZW-LH24-1441	9.51±0.48	9.63	符合
	BZW-LH24-1441	9.51±0.48	9.68	符合
氨氮, mg/L	BZW-LH23-0841	2.21±0.09	2.24	符合
	BZW-LH23-0841	2.21±0.09	2.18	符合

表 5.4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信息:平行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检测值		相对偏差 RD(%)	允许偏差 (%)	判定
		A 值	B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B6G02510-03P1	68	69	0.7	10	符合
	B6G02483-03P1	10	9	5.3	10	符合
	B6G02512-03P1	13	13	0.0	10	符合
	B6G02487-03P1	7	7	0.0	10	符合
	B6G02510-03XP1	68	67	0.7	10	符合
	B6G02482-03XP1	9	9	0.0	10	符合

	B6G02486-03XP1	8	7	6.7	10	符合
总磷, mg/L	B6G02482-02P1	0.43	0.45	2.3	10	符合
	B6G02511-02P1	0.18	0.19	2.7	10	符合
	B6G02486-02P1	0.31	0.32	1.6	10	符合
	B6G02482-02XP1	0.44	0.43	1.1	10	符合
	B6G02510-02XP1	2.29	2.28	0.2	10	符合
	B6G02486-02XP1	0.32	0.33	1.5	10	符合
总氮, mg/L	B6G02483-03P1	1.74	1.66	2.4	5	符合
	B6G02511-03P1	3.43	3.55	1.7	5	符合
	B6G02486-03P2	3.38	3.6	3.2	5	符合
	B6G02482-03XP1	1.70	1.76	1.7	5	符合
	B6G02510-03XP1	11.0	11.4	1.8	5	符合
	B6G02486-03XP1	3.49	3.57	1.1	5	符合
氨氮, mg/L	B6G02482-03P2	0.615	0.650	2.8	10	符合
	B6G02511-03P2	1.53	1.47	2.0	10	符合
	B6G02486-03P1	2.51	2.45	1.2	10	符合
	B6G02482-03XP1	0.632	0.644	0.9	10	符合
	B6G02510-03XP1	4.91	5.04	1.3	10	符合
	B6G02486-03XP1	2.48	2.53	1.0	10	符合

表 5.5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信息:空白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试验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B6G02482-03XK1	ND	4	符合
	B6G02486-03XK1	ND	4	符合
总磷, mg/L	B6G02482-02XK1	ND	0.01	符合
	B6G02486-02XK1	ND	0.01	符合
总氮, mg/L	B6G02482-03XK1	ND	0.05	符合
	B6G02486-03XK1	ND	0.05	符合
氨氮, mg/L	B6G02482-03XK1	ND	0.025	符合
	B6G02486-03XK1	ND	0.025	符合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源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规范要求进行。

表 5.6 废气监测数据质控表:标准样品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分析结果	判定
总烃,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前)	6.97±10%	6.75	符合
甲烷,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后)	6.97±10%	6.50	符合
总烃,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前)	6.97±10%	6.93	符合
甲烷,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后)	6.97±10%	6.58	符合
总烃,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前)	6.97±10%	7.03	符合
甲烷,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后)	6.97±10%	6.75	符合
总烃,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前)	6.97±10%	7.21	符合
甲烷,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后)	6.97±10%	6.91	符合
总烃,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前)	6.97±10%	6.87	符合
甲烷,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后)	6.97±10%	6.62	符合
总烃,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前)	6.97±10%	7.08	符合
甲烷,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后)	6.97±10%	6.74	符合
总烃,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前)	6.97±10%	7.20	符合
甲烷,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后)	6.97±10%	6.95	符合
总烃,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前)	6.97±10%	7.45	符合
甲烷,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后)	6.97±10%	7.09	符合
总烃,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前)	6.97±10%	6.75	符合
甲烷, mg/m ³	BZW-HJ26-0002 (样品分析后)	6.97±10%	6.50	符合

表 5.7 废气监测数据质控信息:平行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检测值		相对偏差 RD(%)	允许偏差 (%)	判定
		A 值	B 值			
非甲烷总	B6G02454-03P1	0.12	0.13	4.0	20	符合

烃, mg/m ³	B6G02459-05P1	0.18	0.18	0.0	20	符合
	B6G02465-03P1	0.28	0.28	0.0	20	符合
	B6G02476-05P1	0.15	0.17	6.3	20	符合
	B6G02478-05P1	0.15	0.14	3.4	20	符合
	B6G02457-03P1	0.14	0.14	0.0	20	符合
	B6G02462-05P1	0.17	0.18	2.9	20	符合
	B6G02468-03P1	0.16	0.15	3.2	20	符合
	B6G02479-05P1	0.17	0.16	3.0	20	符合
	B6G02481-05P1	0.13	0.14	3.7	20	符合
	B6G02448-08P1	1.16	1.19	1.3	15	符合
	B6G02520-08P1	0.84	0.86	1.2	15	符合
	B6G02451-08P1	1.33	1.31	0.8	15	符合

表 5.8 废气监测数据质控信息:空白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试验结果	方法检出限	判定
总烃, mg/m ³	B6G02466-01XK1	ND	0.06	符合
	B6G02469-01XK1	ND	0.06	符合
	B6G02448-01XK1	ND	0.06	符合
	B6G02451-01XK1	ND	0.06	符合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 (A)。

表 5.9 噪声监测数据质控表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 dB	结论
2026.01.22 昼: 93.7	2025.01.22 昼: 93.7	0.0	合格
2026.01.23 昼: 93.7	2026.01.23 昼: 93.7	0.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站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天，进口，每天 4 次
		一天，出口，每天 4 次
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两天，出口，每天 4 次

6.2 废气**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	非甲烷总烃	一天，进口，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两天，出口，每天 3 次
厂内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两天，门口，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两天，上下风向（3），每天 3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两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01月15日~01月16日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日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负荷
医疗器械 检测	200 批次	1.5 天/批次	2026-01-22	1.5 天/批次	100%
			2026-01-23	1.5 天/批次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污水站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处理效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站	pH	2026.0 1.22	7.9	7.8	7.8	7.7	7.7~7.9	/	/	/	
	COD		20	26	28	68	36	/	/	/	
	SS		13	15	14	18	15	/	/	/	
	氨氮		3.54	3.74	3.70	4.91	3.97	/	/	/	
	总氮		5.97	5.89	5.87	11.0	7.18	/	/	/	
	总磷		1.02	1.17	1.08	2.29	1.39	/	/	/	
	污水站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出口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处理效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或范围			
		pH	2026.0 1.22	7.5	7.4	7.4	7.4	7.4	6-9	是	/
		COD		13	13	13	13	13	500	是	63.9
		SS		12	11	12	11	12	30	是	20
		氨氮		1.50	1.54	1.18	3.88	2.02	10	是	49.2
		总氮		3.49	3.52	3.37	6.24	4.16	30	是	42.1
		总磷		0.18	0.18	0.23	0.16	0.19	1	是	86.3

表 7.3 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总排口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或范围		
总排口	pH 值	2026.0 1.22	7.8	7.6	7.7	7.4	7.6	6-9	是
	化学需氧量		9	10	10	16	11	500	是
	悬浮物		17	11	13	14	14	400	是
	氨氮		0.632	2.56	2.77	5.28	2.81	45	是
	总氮		1.70	3.71	4.45	11.1	5.24	70	是
	总磷		0.44	0.29	0.17	0.67	0.39	8	是

	pH 值	2026.0 1.23	7.5	7.6	7.5	7.7	7.6	6-9	是
	化学需氧量		8	7	11	12	10	500	是
	悬浮物		6	5	7	7	6	400	是
	氨氮		2.48	2.20	2.79	4.15	2.90	45	是
	总氮		3.49	2.92	4.03	7.95	4.60	70	是
	总磷		0.32	0.21	0.22	0.34	0.27	8	是

7.2 废气:

表 7.4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6-01-22			2026-01-23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7.7	7.6	7.7	/	/	/	
废气量	Nm ³ /h	6324	6313	6396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94	1.21	/	/	/
	排放速率	kg/h	8.54E-3	0.0122	7.74E-3	/	/	/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废气流速	m/s	12.96	12.86	12.80	13.04	12.99	13.24	
废气量	Nm ³ /h	7045	6986	6930	7070	7022	714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48	0.87	0.99	1.26	1.49
	排放速率	kg/h	6.83E-3	0.0103	6.03E-3	7.00E-3	8.85E-3	0.0106
处理效率	%	20.0	15.6	22.1	/	/	/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2026.01.22	0.12	0.14	0.13	/	0.25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5	0.16	0.20	/			
厂界下风向 G3			0.15	0.23	0.20	/			
厂内 G4			0.14	0.16	0.14	/	0.16	6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2026.01.23	0.14	0.14	0.14	/	0.19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16	0.17	0.19	/			
厂界下风向 G3			0.15	0.16	0.19	/			
厂内 G4			0.14	0.16	0.14	/	0.16	6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2026.01.22				2026.01.23			
	天气	晴				晴			
	主导风向	北				南			
	气温（°C）	-1.1~1.9				7.3~9.3			
	气压（kPa）	103.3~103.4				102.8~102.9			
	风速（m/s）	1.3~1.6				1.4~1.6			

注：ND 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表五章节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7.3 厂界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单位：dB(A)）			
		2026.01.22		2026.01.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9	/	56	/
N2	南厂界外 1 米	60	/	59	/
N3	西厂界外 1 米	60	/	59	/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	/	58	/
厂界执行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箱、处理设施风机等，且全部正常运行，噪声工况满足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6.01.22：昼间：晴，1.6m/s； 2026.01.23：昼间：晴，1.9m/s。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 (t/a)	1468.264	0.52715	0.26955	0.0387	0.058	0.0065
废气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44	/	/	/	/	/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按照环评中本项目复核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排放量(t/a)	实际年排放量(t/a)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水量	1468.264	1468.264	/	/	/	/	/

总排口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15	0.015	0.0042	0.0072	0.0005
总量控制指标(t/a)	/	/	0.52715	0.26955	0.0387	0.058	0.0065
执行情况	/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废水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10 ⁻⁶						

总排口：

COD 实测排放量：(9+10+10+16+8+7+11+12) ÷8×1468.264×10⁻⁶≈0.015t

SS 实测排放量：(17+11+13+14+6+5+7+7) ÷8×1468.264×10⁻⁶≈0.015t

氨氮实测排放量：(0.632+2.56+2.77+5.28+2.48+2.20+2.79+4.15)

÷8×1468.264×10⁻⁶≈0.0042t

总氮实测排放量：(1.7+3.71+4.45+11.1+3.49+2.92+4.03+7.95)

÷8×1468.264×10⁻⁶≈0.0072t

总磷实测排放量：(0.44+0.29+0.17+0.67+0.32+0.21+0.22+0.34)

÷8×1468.264×10⁻⁶≈0.0005t

表 7.9 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大气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DA001 (t/a)	2400	2400	0.0198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0.0198
总量控制指标 (t/a)	/	/	0.044
执行情况	/	/	符合

备注

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排放速率_k×年运行时间_k×10⁻³)。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0.00683+0.0103+0.00603+0.007+0.00885+0.0106)

÷6×2400×10⁻³=0.0198t/a

7.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执行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环评审批意见执行情况表

环保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	----------	------

<p>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有效,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厂界周边预计无明显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p>	<p>本项目化学实验室废气、消毒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与解剖检查废气、实验室消毒废气经车间整体通风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落实</p>
<p>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所在厂区已经完成接管,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p>	<p>本项目洗笼废水、动物饮用废水、生物实验室器皿及设备清洗废水、化学实验室器皿及设备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和拖地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收集+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MBR 膜+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能力:10t/d)处理达到满足企业洗笼工序水质要求后全部回用于洗笼工序,不排放。灭菌器废水、水浴锅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落实</p>
<p>本项目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设备按照规范安装,再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各设备均可有效降噪,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再通过采用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控制措施可行,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厂区内绿化等措施后降低噪声。</p>	<p>落实</p>
<p>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p>	<p>落实</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本项目污水站出口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企业自控标准。

本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COD、SS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8.2 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8.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具体危废处理情况见表 3.1）。

8.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环评中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见表 7.7、7.8、7.9。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营业执照、租赁协议

附件 5——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6——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附件 7——建设单位确认材料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10——环保工程照片

附件 11——活性炭碘值报告

附件 12——一般固废协议